

深耕篇

輔導菁英獻心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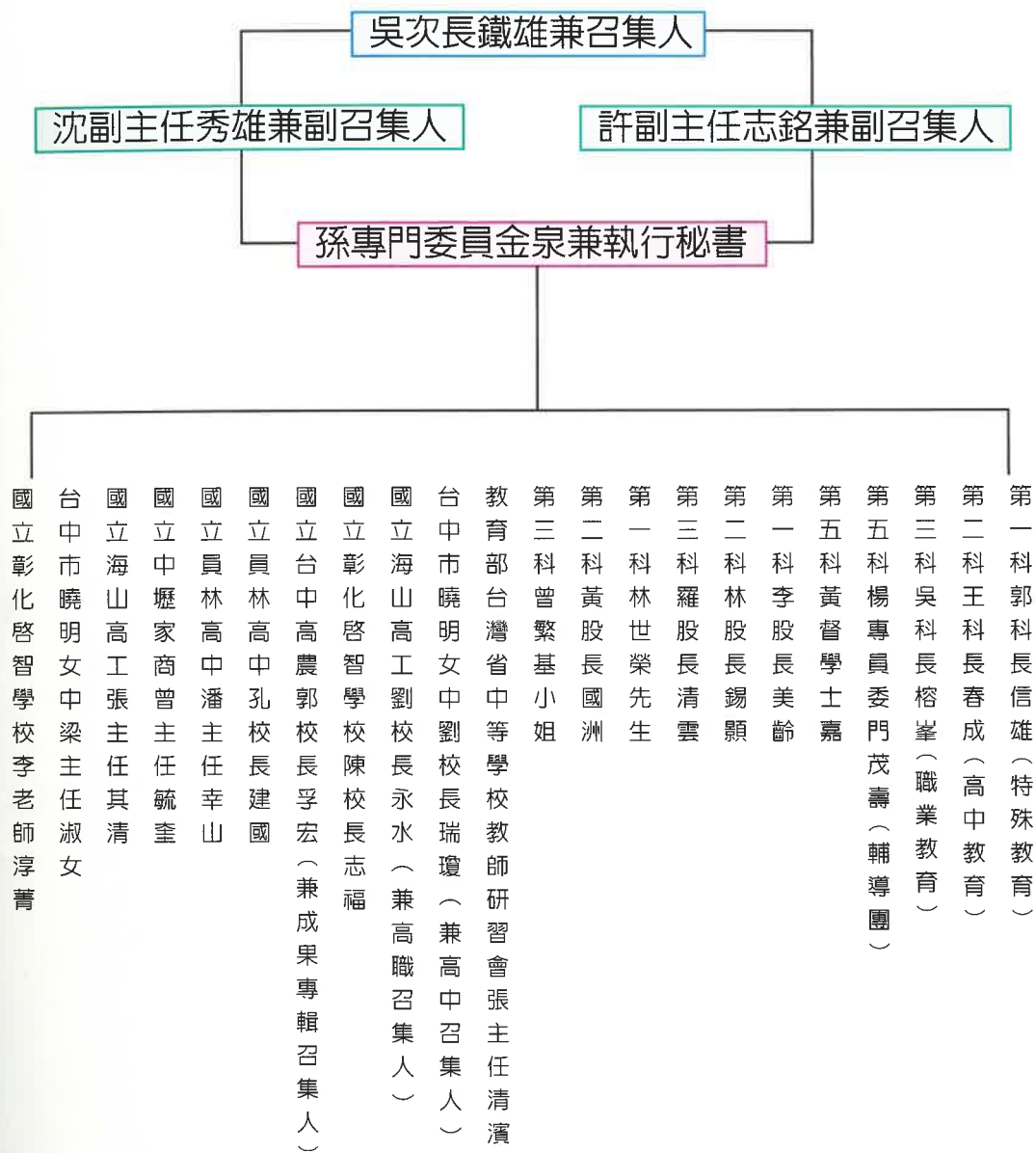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架構
計畫目標
實施要領
實施方式
輔導項目



組織架構：

P. 48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青少年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架構圖



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提昇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層次與成效，並發揮校際合作之功能。
- 二、結合學校、家庭、社會及國內輔導資源，統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以落實輔導績效。
- 三、促進輔導經驗交流，提昇輔導教師諮商技巧，以擴展輔導效能。

實施要領：

一、成立「輔導工作執行小組」

- (一) 成員：由中部辦公室主任、副主任、承辦科科長、輔導團團長、督學、輔導工作承辦人、教師研習會主任、校長或主任輔導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負責督導及協助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- (二) 審訂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三) 編印年度輔導工作成果專輯並製作光碟版報部。
- (四) 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。

二、成立「輔導工作輔導團」

- (一) 指導委員會：由中部辦公室業務相關人員組成，並以第五科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- (二) 專業督導：每分區由中部辦公室就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各一人。
 1. 各師範校院輔導相關領域之學者。
 2. 各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，輔導相關領域之教學、研究或實務工作者。
 3. 各醫療機構之精神醫師、心理師等相關人員。
- (三) 輔導員：每區由中部辦公室遴聘三至七人，其條件如下：
 1. 各校主任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。
 2. 內外輔導相關系所畢業。
 3. 實際從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三年以上。
 4. 對輔導相關之特定主題有深入研究者。
- (四) 任務：
 1. 指導委員會負責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核。
 2. 專業督導：
 - (1) 指導各分區輔導員專業成長。
 - (2) 指導各分區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辦理。

(3) 其他各項輔導業務之諮詢及輔導活動之指導。

3. 輔導員：

- (1) 分區內各校輔導教師之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之指導。
- (2) 到校示範演練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其他輔導教學活動。
- (3) 分區內各校學生輔導疑難問題之諮詢。
- (4) 規劃並主持、參加各分區個案研討會。
- (5) 辦理各分區到校巡迴諮詢服務。

三、分區編組

由於各校輔導工作重點不同，為因應各別需求，本省高中職校輔導工作各分七個聯絡網，統整及規劃各區輔導工作之推展，並以中部辦公室第二、三科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
(一) 高中職校分區聯絡網總召集學校：

- 1. 各分區聯絡網學校及總召集學校之召集人、聯絡人；分別由學校校長、主任輔導教師擔任。
- 2. 高中總召集學校—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。
- 3. 高職總召集學校—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(二) 高中各區聯絡網學校：

區 別	聯絡網學校	備 註
北一區	宜蘭高中	台北縣瑞芳以北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
北二區	三重高中	台北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北三區	復旦高中	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
中一區	台中女中	台中市、台中縣、苗栗縣
中二區	員林高中	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南一區	台南二中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縣、台南市
南二區	屏東女中	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

(三) 高職各區聯絡網學校：

區 別	聯絡網學校	備 註
北一區	宜蘭高商	台北縣瑞芳以北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
北二區	三重商工	台北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北三區	中壢高商	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
中一區	大甲商工	台中市、台中縣、苗栗縣
中二區	土庫商工	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南一區	嘉義家職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縣、台南市
南二區	旗山農工	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

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由各分區聯絡網學校召集區內學校，依本計畫之年度輔導工作項目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，函報本辦公室核備後實施。並於年度結束前蒐集區內各校實施成果撰寫成果報告，送總召集學校彙整，以便彙編年度成果專輯。
- 二、本資源共享原則，配合學校活動相互支援交流，以共同研發具體輔導措施。
- 三、支援並協助區內學校辦理輔導研習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分區聯絡網學校應就區內輔導教師知能專長，建立輔導人才庫，提供各校相互支援及推展輔導工作。

輔導項目：

- 一、一般性及經常性學生輔導工作
 - (一) 擴展生涯輔導活動
 - (二) 推展認輔制度
 - (三) 推廣親職教育活動
 - (四) 推展休閒生活教育
 - (五) 建立和諧校園氣氛
 - (六) 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
 - (七) 提昇教師輔導知能
 - (八) 充實及運用輔導網絡
 - (九) 其他
- 二、年度加強重點工作部分
 - (一) 推展生命教育
 - (二) 推展兩性平等教育
 - (三)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—教學、訓導、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